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4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